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0013公顷（林地0.00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街道丰收村麦屋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集体土地0.0013公顷（林地0.0013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34.8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1日